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2〕88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有关单位：

《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以加快推动交通强国建设山西省试点实施为目标，以调整运输结构、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加快构建我省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为“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提供交通运输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公、铁、空、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煤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运输结构显著优化。全省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0%左右。我省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

二、提升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三)完善物流通道体系。加强规划引领，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建设水平，打造我省 4 条国家物流运输通道和 2 条

区域物流运输通道,形成“三纵三横”物流通道格局。补齐骨干通道基础设施短板,继续挖掘瓦日铁路、浩吉铁路、太中银铁路、太兴铁路等煤运通道潜能,加快铁路干线瓶颈路段扩能改造。以“四纵十五横三十三连”高速公路网为骨干,普通国省道为基础,形成纵横交错、分层推进、高效直达的公路物流通道。重点实施高速公路建设,建成与邻省对接的33个高速公路出省口,形成纵贯南北、承东启西、覆盖全省、通达四邻的高速公路网络,打造内畅外联的物流通道网络体系。(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快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紧抓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支持2022—2024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政策机遇,以我省太原、大同2市申报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契机,带动省内其他区域性中心城市,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发展和各类货运枢纽联网补网强链。针对山西产业结构,聚焦国家煤炭能源和矿石等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着力打造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公铁海联运枢纽,进一步促进重点物资高效转运、绿色发展,有效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聚焦“一带一路”合作和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打造面向中蒙俄,辐射东盟、欧盟等主要经济体的国际陆路联运型枢纽,加快补齐国际陆路联运短板,完善功能布局,提升对外联通和辐射能力,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

高地。聚焦国内国际双循环和消费升级、民生服务，围绕太原区域枢纽机场和高铁网络建设，着力打造空铁联运、陆空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强化太原机场航空货运物流服务功能，促进与高铁和高等级路网衔接，培育壮大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生鲜冷链、跨境电商等高附加值产品陆空联运市场，积极对接和融入京津冀等周边区域，加快高端产业要素集聚，努力促进枢纽经济发展。（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国资委、太原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三、进一步加快运输结构调整

（五）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鼓励工矿企业等实施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推动太原、大同、临汾等无水港与沿海港口深度合作、联动发展，探索推广大宗固体废物公铁协同联运模式。（省交通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四、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六)推动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倍增。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在中鼎“一核两网三联四通”铁海公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方略保税口岸型国际内陆港“一园双网两级多维”大宗货物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基础上,支持、推动山西焦煤集团“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打造智能绿色能源物流体系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山西快成物流“山西太原一点多向辐射网络型公铁海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鼓励更多大型物流企业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到2025年,示范工程企业运营线路基本覆盖我省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陆续引导开通“阳泉—天津—佛山”公铁海联运班列,长治市潞城区煤炭公铁联运集装箱班列等,鼓励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配合)

(七)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研究,探索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推动各类单证电子化,稳步扩大在“一带一路”运输贸易中的应用范围。选择省内合适的集运站作为场景,以去程焦炭回程铁矿石作为双重运输产品,协同省内物流企业、地方铁路局、港口、水运企业等,着力实现铁路35吨敞顶箱“一箱到底”的实际应用。(省交通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八)推进多式联运装备标准化。加快铁路快运、空铁(公)联运标准集装器(板)等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加大 35 吨敞顶箱使用力度,探索建立以 45 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大力发展铁路快运,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发展。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 毫米×1000 毫米)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加快培育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市场。探索在大型铁路货场、综合货运枢纽拓展海运箱提还箱等功能,提供等同于港口的箱管服务。推动建立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降低空箱调转比例。(省交通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九)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研究适应内陆集装箱发展的道路自卸卡车等设施设备。鼓励研发推广冷链、危化品等专用运输车辆。推动新型模块化运载工具、快速转运和智能口岸查验等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进 X5 型多式联运专用车在特货多式联运方向的应用。选择省内集运站开展中铁联运开发的高效多式联运(CRMT)系统 X5 型多式联运专用车试运行,实现省内甲醇产品及成品油产品的双重运输,打造全国特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信厅、省交通厅、太原海关等配合)

(十)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航空器应用,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站场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在场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及汽车列车。加快推进枢纽场站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和设施设备改造。(省交通厅、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加强铁路、民航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开放列车到发时刻、货物装卸等信息。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辆上的应用,推动企业间物流信息交换安全、高效、顺畅,提供公正、权威的物流相关公共信息服务,有效促进物流产业链各环节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到2025年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加强公路运输方式和铁路运输方式的信息共享和业务系统顺畅衔接。(省交通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国资委、省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五、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

(十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多式联运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促进铁路运输市场主体多元化,规范道路货运平台企业经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服务市场。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完善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型工矿企业等签订“量价互保”协议。规范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规则,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十四)切实保障资金投入。积极争取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管理。鼓励各市根据实际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通过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对多式联运经营人在建设、通行、运营、创新等多个方面进行政策扶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运单/提单+货物质押/保函/应收账款等方式增信,支持区域大型物流龙头企业解决物权属性问题,减少企业融资难度,提升金融贸易效率,促进行业降本增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保障重点项目资源。在晋南、晋中、晋北先行培育打造

以物流园区为依托的物流中心,依托大同空港物流园区、晋中经济开发区、侯马经济开发区和运城空港开发区等开发区(园区),力争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显著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积极申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且项目选址、选线、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区域、流域、环境保护等规划或要求的,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政策。鼓励各级各部门出台支持多种运输方式协同、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便利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通行等方面政策。鼓励创新推广绿色低碳运输组织模式,实现减排降碳。在太原、大同创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的基础上,支持鼓励各市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发展多式联运和调整运输结构作为“十四五”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事项,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督促工矿企业、铁路企业等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太

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附件:山西省“十四五”铁路货运量任务指标

附件

山西省“十四五”铁路货运量任务指标

单位：万吨

各 市	2022 年指标	2023 年指标	2024 年指标	2025 年指标
太原市	4443	4479	4522	4567
大同市	19738	19901	20090	20280
朔州市	20960	21134	21335	21535
忻州市	21008	21181	21383	21584
吕梁市	9418	9496	9586	9677
晋中市	7659	7722	7795	7869
阳泉市	4646	4684	4729	4774
长治市	6618	6673	6737	6800
晋城市	5168	5211	5260	5310
临汾市	2572	2593	2618	2642
运城市	1910	1926	1945	1962
合 计	104140	105000	106000	107000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9日印发

